

112612

◎美衆院通過承平時代數類最鉅之海軍預算案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◎國府明令韓復榘撤職查辦，並任命沈鴻烈為晉省主席。

◎韓復榘經軍法會審判決死刑，本日執行槍決。

◎我機十一架，襲蕪湖敵機場，燬敵機八架。

◎敵機三十七架，犯粵漢廣九兩路，投彈六十餘枚。

◎蘇聯駐華大使盧幹滋奧萊斯基，覲見林主席，呈遞國書。

同二十四日

◎蕪湖方面，我軍進攻大官山，斃敵千餘，我軍犧牲亦重。

◎津浦南段，大漢河西岸之敵為我肅清。

◎我空軍一大隊，飛炸宣城附近渡河之敵，斃敵三百餘。

◎敵機十二架，首次襲宜昌，死傷平民四十餘人；又二十二架，分六批轟炸粵漢路，投彈五十餘枚，路軌車輛損壞頗重。

◎許大使返國抵滬。

◎敵政府宣布對華政策四點：（一）此後不與國民政府交涉；（二）為阻止軍火輸華，仍可對華宣戰；（三）對華北「新政制」居於監護人地位；（四）絕對不容許第三者調解。

同二十五日

◎行政院令曉主席蔣作賓免職，李宗仁繼任。

◎蕪湖宣城戰事激烈。

◎敵機七架，分二批襲廈門，投彈二十餘枚，死傷平民二十餘人；又二十餘架轟炸廣三支路，路軌車輛頗有損傷。

◎粵海敵艦擊沉南頭寨。
◎美海軍在羅吉安港外大演習，參加軍艦百餘艘。

◎我空軍進襲南京，擊敵機三十餘架。

同二十六日

◎京敵兵嚴打美使館員阿里遜。
◎敵僑民團會議對其政府提出六項要求。
◎敵外相廣田對衆院宣稱擬在華北及長江方面設立國策公司，壟斷中國經濟。

◎國聯行政院第一百屆常會，本日開幕。

◎美參院通過海軍新預算案。

◎國聯行政院第一百屆常會，本日開幕。

◎蘇聯因日扣留其郵機，宣布本日起與日斷絕郵政關係。

同二十七日

◎津浦北段，我軍收復蒙陰。

◎敵機二十餘架襲武漢，投彈百餘枚。

◎淮英法租界各發生手榴彈案兩起。

◎許大使由滬抵港。

◎我國代表顧維鈞在國聯行政院會議發表激昂演說。

◎美總統募捐百萬，救濟我戰區難民。

◎蘇聯因日扣留其郵機，宣布本日起與日斷絕郵政關係。

同三十日

◎我政府又發表抗戰不力軍官受處分名單，計受處分者十三人，內處死刑者六人。

◎我外長王寵惠對外報記者稱財政經濟方面已取有效方策，決對日抗戰到底。

◎敵機二十餘架襲洛陽，投彈三十餘枚，被我擊落三架。

◎我代表對三國決議草案請示政府，國聯行政院會議展期。

同三十一日

◎敵駐華大使川越茂返國抵長崎。

◎敵機四十一架，分七批犯粵，投彈二十餘枚。

◎津浦線南段敵我兩軍戰爭激烈，池河血戰七晝夜，敵死亡過兩千；我軍因工事全燬，陣線略有變動。

◎敵機四十一架，分七批犯粵，投彈二十餘枚。

◎津浦線南段敵我兩軍戰爭激烈，池河血戰七晝夜，敵死

亡過兩千；我軍因工事全燬，陣線略有變動。

◎國聯行政院會議討論我聲明書及修改盟約問題。

◎敵駐華大使川越茂返國。

◎我國代表要求制裁日本，及蘇聯代表建議一致助華，均

分別樹立自治政府，次乃以上海為首都，而樹立唯一政權。

◎敵駐華大使川越茂返國。
◎英輪恩第米洪號，在地中海為西國民軍所屬潛艇擊沉。
◎荷蘭增加國防費，並謀強化荷屬東印度防務。